



司法裁決摘要

Julita F. Raza (申請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01 號

裁決 : 處長以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及訴訟程序沒有功用為由
撤銷申請人司法覆核的申請得直——法律程序的訟費判給處
長

聆訊日期 : 2022 年 1 月 12 日

裁決日期 : 2022 年 1 月 12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就處長拒絕核實她符合資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一事提出挑戰。扼要而言，申請人挑戰《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4)(a)(vi)條使外傭不能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是否合憲，以及就處長作出她沒有把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的事實裁斷提出爭議，認為這屬“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法院在 2003 年 9 月 26 日批出司法覆核許可。
2. 2004 年 5 月 17 日，撤銷該司法覆核許可的聆訊在時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正民席前進行。夏正民法官將司法覆核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申請恢復，以准許申請人向人事登記審裁處提出上訴。該聆訊的訟費留待日後裁定。
3. 2006 年 1 月 6 日，人事登記審裁處駁回申請人的上訴。根據入境事務處備存的紀錄，申請人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離開香港，不再在本地居住。其後，她先後 11 次以短暫留港訪客的身分進入香港，並沒有申請恢復或撤銷其司法覆核。
4. 處長藉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傳票，以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及訴訟程序沒有功用為由向法院申請撤銷申請人的司法覆核。法院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就申請進行聆訊，撤銷該宗司法覆核，並把訟費判給處長。

爭議點

5. **爭議點一**：有否過度及無法辯解的延誤以致構成濫用法院程序。
- 爭議點二**：因應本案情況而撤銷法律程序是否公正。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1681&QS=%2B&TP=JU&ILAN=tc)

6. 法院在裁決第 14 至 15 段撮述以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為理由而撤銷訴訟的原則。法院以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為理由而撤銷訴訟的權力屬酌情性質，源自其固有司法管轄權。此固有司法管轄權旨在避免不公正、防止濫用程序、維護法庭尊嚴或利便執行司法工作。問題的關鍵是，因應個別案件情況而剔除法律程序是否公正。法院特別指出以下原則：
- (1) 剔除法律程序是在沒有其他適當處置方法時才採取的補救做法，只在當然或顯然應予採取的情況下方為恰當；
 - (2) 濫用法院程序是基於延誤而行使司法管轄權剔除法律程序的根據；
 - (3) 濫用程序可包括多種形式；
 - (4) 純粹延誤不足以支持作出剔除命令，而構成濫用的延誤應屬過度及無法辯解的；
 - (5) 另一方面，單純因延誤屬過度及無法辯解也不足以支持作出剔除命令，還必須有濫用程序的元素；
 - (6) 假如情況清楚顯示原告人濫用程序，即使被告人沒有蒙受不利，也可剔除法律程序；
 - (7) 然而，在大多數基於延誤而提出的剔除申請中，被告人有否蒙受不利往往與案件的整體公正極有關聯；
 - (8) 當事各方的行為與濫用程序這關鍵問題及案件的整體公正均可能有關；以及
 - (9) 法院在考慮基於延誤而提出的剔除申請時，不但會審視當事各方本身的情況，還會顧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所訂基本目標的更廣泛考慮因素。
7. 就本司法覆核的案情而言，法院接納(i)申請人顯然沒有進行司法覆核的持續意圖(第 17 段)；(ii)將近 16 年的延誤屬過度及無法辯解的(第 18 段)；以及(iii)由於終審法院已在 *Vallejos*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 (2013) 16 HKCFAR 45 一案中就合憲性挑戰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



的裁決，裁定處長勝訴，因此本司法覆核沒有功用，可被視為濫用程序，在此基礎上，法院認為無需要為撤銷司法覆核而考慮處長有否蒙受不利(第 18 至 20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 月 14 日